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二零一八年計劃年度按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就當地僱員參與二零一八年計劃年度之本計劃，董事會已接納參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收市價(按計劃規則如某一計劃年度之九月一日並非為營業日，則參照其前一個營業日)，即每股 1.29 港元，作為本計劃於二零一八年計劃年度內配發計劃股份之發行股價。發行及配發的新計劃股份及相關新計劃股份的總數，將由董事會進一步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刊發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董事會採納本計劃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於按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之公告。

就二零一八年計劃年度之本計劃，董事會已接納參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收市價(按計劃規則如某一計劃年度之九月一日並非為營業日，則參照其前一個營業日)，即每股1.29港元，作為本計劃於二零一八年計劃年度配發計劃股份之發行股價(「發行股價」)。

當地僱主已按計劃規則向每位當地僱員發出邀請函，邀請當地僱員申請和參與二零一八年計劃年度之本計劃。邀請函註明本計劃於二零一八年計劃年度的僱主供款額、僱員供款額及發行股價。當完成總結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的申請回覆及確認僱主供款額及僱員供款額後，當地僱主將按發行股價核實本計劃於二零一八年計劃年度內根據一般授權所發行及配發新計劃股份的總數。當董事會批准本計劃於二零一八年計劃年度內根據一般授權所發行及配發的新計劃股份時，將會刊登進一步公告。

* 僅供識別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以下所用詞彙具有其右側所載之涵義：

「採納日期」	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即董事會批准及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獲董事會授權管理本計劃之其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或有關人士。
「本公司」	指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版上市。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當地僱員」	指受聘於當地僱主之巴基斯坦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及於採納日期前或後受聘之僱員。
「當地僱主」	指 Unit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於毛里裘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僱員供款額」	指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按參與本計劃不時付出之供款。
「僱主供款額」	指本公司以其資源付出相等於僱員供款額之供款。
「一般授權」	指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董事可按此授權發行及配售不多於 5,253,813,034 股股份。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當地僱主)和“本集團成員”應作相應解釋。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	指將以書面形式同意按計劃規則參與二零一八年計劃年度之本計劃的任何當地僱員。
「本計劃」	指以其目前的形式、或按計劃細則不時修訂及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會通過及採納之股權激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有關本計劃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規則。
「計劃股份」	指為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不時購入之股份。
「二零一八年計劃年度」	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之計劃年度。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